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4020761138109

项目编号: SCSZSHBKJYXGS3973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2310) 第1038号



232312051350

项目名称:

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2023年10月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3年11月02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7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工况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该公司（巴中市巴州区）废水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3.10.14	生活垃圾	600 t/d	704 t/d	117.3 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渗滤液取样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铅	无色、无气 味、透明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HQ30D 水质参数测试仪 (BEST/YQ-C-262)	/
化学需氧量	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	HJ/T 70-2001	/	30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HWS 恒温恒湿培养箱 (BEST/YQ-Y-101) 310D-01A 溶解氧分析仪 (BEST/YQ-M-032)	0.5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23)	4 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Cary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15)	0.0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37)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38)	0.01 mg/L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10)	0.04 µg/L
总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0.005 mg/L
总铅				0.07 mg/L
总铬				0.03 mg/L

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废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标准限值 单位：mg/L

项目	限值	项目	限值
pH（无量纲）	6.5-8.5	总磷	1
化学需氧量	60	总汞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总镉	/
悬浮物	/	总铅	/
总氮	/	总铬	/
氨氮	10	/	/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L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23.10.14	渗滤液取样口	pH（无量纲）	6.63	6.5-8.5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<30	6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3	10	达标
		悬浮物	9	/	/
		总氮	6.48	/	/
		氨氮	0.118	10	达标
		总磷	0.21	1	达标
		总汞	5.0×10^{-5}	/	/
		总镉	未检出	/	/
		总铅	未检出	/	/
		总铬	未检出	/	/

注：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直接写“未检出”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葛珂； 审核： 李艳； 签发： 李艳
日 期： 2023.11.02； 日期： 2023.11.02； 日期： 2023.11.02